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友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秀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德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培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兰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玉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孔维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邓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盛海良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6 月出生，中专学历。曾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，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，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，公司甘肃经营部经理，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，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宜兴市瑞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